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1〕28号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项目征集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24号)，我会将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项目征集和推荐工作。

该奖项是中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设有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金奖、银奖、优秀奖。需要申报的单位可向我会提交申请，我会组织专家评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

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二、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我协会将按照分配名额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

三、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

(一) 报送材料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文本(PDF 文档)。

(二) 时间要求

请需要申报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本通知要

求，于2021年10月14日前将电子版申请文件提交我会。

四、材料下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8/27/art_394_169683.html),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1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41/index.htm>)。

联系人：会员服务与国际部 秦毅

电 话：010-64201477，010-64221783 转 827

邮 箱：qiny@capec.org.cn

特此通知。

